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1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劉忠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七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柒仟陸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2 實。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  
03 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5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

0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9 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郭美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林珩倩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20 合 計 1,630元